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發佈、刊發或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上述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 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相關承銷商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

XPeng Inc.

小鵬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有關認購事項、授出贖回權
及
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4日，本公司、鵬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鵬行重大附屬公司、小鵬集團鵬行、投資者及高管認購方訂立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小鵬集團鵬行有條件同意按總購買價200 百萬美元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98,675,2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2)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總購買價600 百萬美元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296,025,6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及(3)高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i)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49,337,600股鵬行普通股，總購買價為100 百萬美元；及(ii)鵬行認股權證，總購買價為123.35美元，該等鵬行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總行使價500 百萬美元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最多合共246,688,000股鵬行普通股。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鵬行本輪股權融資由全球領先投資機構發起，並由IDG資本領投、高榕創投參投，同時獲得騰訊及阿里巴巴兩家戰略投資者的支持。

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鵬行可按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額外投資者發行最多7,400,640股額外鵬行A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5 百萬美元（按投資者於額外交割時就鵬行A系列優先股所支付每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的相同購買價為基準），惟額外投資者須透過簽立及交付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加入協議，作為投資者成為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授予贖回權

根據將就認購事項訂立的鵬行股東協議，各投資者將獲授贖回權，據此（其中包括），倘若鵬行未能於投資者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後七(7)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觸發事件，則各投資者均有權要求鵬行、鵬行重大附屬公司或小鵬集團贖回、購買、促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外流通鵬行A系列優先股。

採納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認購事項而言，鵬行將於認購事項首次交割前批准並採納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由於鵬行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認購事項及採納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鵬行股權。由於高管認購方所認購鵬行認股權證的行使並非由鵬行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有關認購鵬行認股權證的交易將按猶如鵬行認股權證已於發行時獲行使的基準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鵬行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由於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鵬行普通股的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採納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構成本公司可能出售及／或視作出售鵬行股權，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假設(a)認購事項悉數完成（假設額外投資者認購最多7,400,640股額外鵬行A系列優先股）；(b)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c)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則本公司於鵬行的股權將由100.00%攤薄至約68.41%，相當於本公司視作出售及／或可能出售約31.59%的鵬行股權。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及採納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贖回權

由於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的行使並非由鵬行、鵬行重大附屬公司或小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有關授出贖回權的交易將按猶如贖回權已於授出時獲行使的基準分類。由於授出贖回權（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贖回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認購事項

高管認購方A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高管認購方A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管認購方B為一家由本公司名譽副董事長兼聯席總裁顧宏地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顧宏地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高管認購方

B為顧宏地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高管認購方A及高管認購方B各自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高管認購方A及高管認購方B各自認購的鵬行認股權證的行使並非由鵬行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有關高管認購方A及高管認購方B各自認購鵬行認股權證的交易將按猶如各自的鵬行認股權證已於發行時獲行使的基準分類。

關連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就高管認購方A（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高管認購方A作出的有關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就高管認購方B（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高管認購方B作出有關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規定的交易的完成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鵬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鵬行重大附屬公司、小鵬集團鵬行、投資者及高管認購方訂立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據此，(1)小鵬集團鵬行有條件同意按總購買價 200 百萬美元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 98,675,200 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2)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總購買價 600 百萬美元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 296,025,600 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及(3)高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i)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 49,337,600 股鵬行普通股，總購買價為 100 百萬美元；及(ii)鵬行認股權證，總購買價為 123.35 美元，該等鵬行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總行使價 500 百萬美元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最多合共 246,688,000 股鵬行普通股。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鵬行本輪股權融資由全球領先投資機構發起，並由 IDG 資本領投、高榕創投參投，同時獲得騰訊及阿里巴巴兩家戰略投資者的支持。

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鵬行可按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額外投資者發行最多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 15 百萬美元（按投資者於額外交割時就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所支付每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的相同購買價為基準），惟額外投資者須透過簽立及交付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加入協議，作為投資者成為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訂約方 (a) 鵬行；

(b) 鵬行重大附屬公司；

(c) 本公司；

(d) 小鵬集團鵬行；

(e) 投資者，即 IDG 資本、阿里巴巴、騰訊及高榕創投；及

(f) 高管認購方，即高管認購方 A 及高管認購方 B。

額外投資者可透過簽立及交付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加入協議，作為投資者加入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高管認購方 A 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高管認購方 A 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管認購方 B 為一間由本公司名譽副董事長及聯席總裁顧宏地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顧宏地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高管認購方 B 為顧宏地博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鵬行及鵬行重大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高管認購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

(a) 小鵬集團鵬行有條件同意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98,675,200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 200 百萬美元；

(b) 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 296,025,600 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 600 百萬美元；

(c) 高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合共 49,337,600 股鵬行普通股，總購買價為 100 百萬美元；

(d) 高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購買價 123.35 美元認購鵬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總行使價 500 百萬美元認購鵬行將予新發行最多合共 246,688,000 股鵬行普通股；及

(e) 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鵬行可按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額外交割時向額外投資者發行最多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 15 百萬美元，其每股購買價與投資者認購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所支付者相同，惟額外投資者須透過簽署及交付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加入協議，作為投資者加入鵬行股份購買協議。

<u>關連認購事項</u>

就高管認購方而言：

(a) 高管認購方 A 同意認購(i)39,470,080 股鵬行普通股，購買價為 80 百萬美元；及(ii)鵬行認股權證，購買價為 98.68 美元，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 400 百萬美元認購最多合共 197,350,400 股鵬行普通股；及

(b) 高管認購方 B 同意認購(i)9,867,520 股鵬行普通股，購買價為 20 百萬美元；及(ii)鵬行認股權證，購買價為 24.67 美元，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 100 百萬美元認購最多合共 49,337,600 股鵬行普通股。

由於高管認購方 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高管認購方 B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高管認購方 A 及高管認購方 B 各自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小鵬集團鵬行及高管認購方所分別認購的鵬行 A 系列優先股及鵬行普通股，須根據就認購事項將予訂立的鵬行股東協議的條款受轉讓限制規限。投資者所認購的鵬行 A 系列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鵬行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鵬行認股權證的條款

(a) *發行方：*鵬行；

(b) *持有人：*高管認購方，即高管認購方 A 及高管認購方 B。高管認購方所認購的鵬行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c) *鵬行認股權證的購買價：*高管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總購買價 123.35 美元購買鵬行認股權證，有關金額相當於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合共 246,688,000 股鵬行普通股的面值；

(d) *鵬行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及行使價：*鵬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總行使價 500 百萬美元認購最多合共 246,688,000 股鵬行普通股，有關價格相當於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認購每股鵬行普通股的相同認購價；及

(e) *行使期：*鵬行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後至以下較早期間前任何時間行使（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i)鵬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一個營業日；或(ii)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指引及決定，鵬行認股權證獲准於鵬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繼續存續，則為鵬行認股權證持有人與鵬行（於取得鵬行所需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及釐定基準

<u>小鵬集團鵬行及投資者認購鵬行 A 系列優先股</u>

小鵬集團鵬行及投資者就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應付的購買價反映鵬行於交易前的隱含估值為 50 億美元（按(i)每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乘以(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鵬行普通股總數計算），而鵬行於交易後的隱含估值為 63 億美元（按(i)每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乘以(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後的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向額外投資者發行的任何鵬行 A

系列優先股，以及根據鵬行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鵬行普通股）。

有關價格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鵬行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當中參考因素包括：

(a) 受具身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突破以及人力資源短缺所帶動，全球人形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前景；

(b) 本集團人形機器人的研發進展；

(c) 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獨立及全面盡職調查、商業分析及評估。作為有關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進行市場可比公司分析，並選取若干同行公司作比較基準。可比公司的選取乃基於多項客觀標準，包括：(i)所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集中於人形機器人的研發及商業化；(ii)所選公司於主要國際資本市場（包括美國及香港）上市或買賣，而該等市場一般具有充足流動性、透明度及成熟的監管披露標準；(iii)所選公司具備足夠且可靠的公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進行具意義的比較；及(iv)所選公司在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方面展現高增長特徵，與鵬行的增長概況及發展階段大致相若。管理層亦考慮自所選可比公司得出的多項估值指標，並結合鵬行的營運表現。基於上述分析及評估，管理層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鵬行交易前 50 億美元的估值具合理依據，並處於所選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所隱含的估值範圍內；及

(d) 透過與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所取得的市場驗證。有關投資者包括多家享譽國際、信譽卓著且具備豐富科技產業投資經驗的成熟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願意按協定購買價進行投資，為鵬行的估值提供獨立及以市場為基礎的支持。

<u>關連認購事項</u>

高管認購方就每股鵬行普通股應付的購買價與投資者就每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應付的購買價相同。鵬行認股權證的購買價相當於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鵬行普通股總數的面值。每股因行使鵬行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鵬行普通股的行使價，與投資者就每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應付的購買價相同。

有關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高管認購方同意按與投資者相同的交易前隱含估值 50 億美元向鵬行注資。高管認購方的出資反映高管對小鵬機器人業務發展的堅定信心及承諾，亦是鵬行成功引入投資者外部融資的重要因素；及

(b) 高管認購方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乃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各方共同協定的整體交易安排。儘管高管認購方毋須於投資者認購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時同步支付鵬行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從而享有時間價值利益，但有關利益已被以下因素抵銷：(i)鵬行 A 系列優先股較鵬行普通股享有優先權利，例如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

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及跟售權；及(ii)作為整體交易安排的一部分，各高管另行同意以鵬行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承諾。

鵬行就認購事項將收取的代價總值約為 900 百萬美元（不計及可能自額外投資者認購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而收取的額外 15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亦不計及可能因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收取的額外 500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

交割條件

首次交割

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相關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b) 各方已履行及遵守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所有適用協議、責任及條件；

(c) 就完成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均已正式取得並維持有效；及

(d) 鵬行已批准及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

待相關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完成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小鵬集團鵬行：*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b) *高管認購方：*於鵬行所釐定的日期；

(c) *IDG 資本：*於相關適用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且不遲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及

(d) *阿里巴巴、騰訊及高榕創投：*於相關適用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且不遲於第三（3）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第二次交割

第二批認購股份及鵬行認股權證的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各方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相關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b) 各方已履行及遵守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所有適用協議、責任及條件；

(c) 就完成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均已正式取得並維持有效；

(d) 鵬行已批准及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e) IDG 資本或其適用指定人士已取得或完成其投資第二批認購股份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備案及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情況下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取得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待相關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鵬行認股權證的認購完成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f) *高管認購方：*不遲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

(g) *IDG 資本：*於所有相關適用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不遲於二十個（20）個營業日內完成，但無論如何不早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當日且不得遲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的交割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小鵬集團鵬行、投資者及高管認購方各自須以電匯即時可動用資金的方式，向鵬行指定賬戶全數支付其各自應付的鵬行 A 系列優先股、鵬行普通股及／或鵬行認股權證的相關購買價。

授予贖回權

根據將就認購事項訂立的鵬行股東協議，各投資者將獲授贖回權，據此（其中包括），倘若鵬行未能於投資者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後七(7)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觸發事件，則各投資者均有權要求鵬行、鵬行重大附屬公司或小鵬集團贖回、購買、促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外流通鵬行 A 系列優先股。

鵬行 A 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投資者就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購買價的 100%，另加自實際支付鵬行 A 系列優先股購買價當日起按複合年利率 8%應計的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b) 投資者就鵬行 A 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購買價的 120%，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就認購事項而言，鵬行將於認購事項首次交割前批准並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由於鵬行並非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亦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條文規限。

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吸引、留存及激勵被認為對小鵬機器人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的選定參與者；

(b) *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期限*：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

(c) *參與者*：鵬行集團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d) *計劃授權限額*：經認購事項及悉數動用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擴大的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未計及可能向額外投資者發行的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且假設鵬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即 469,502,968 股鵬行普通股，將由下列方式撥付：

- 將由小鵬集團鵬行轉讓的 250,401,583 股現有鵬行普通股，佔經認購事項及悉數動用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擴大的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8%（未計及可能向額外投資者發行的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且假設鵬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及

- 將由鵬行新發行的 219,101,385 股鵬行普通股，佔經認購事項及悉數動用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擴大的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未計及可能向額外投資者發行的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且假設鵬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e) *獎勵類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以鵬行普通股為基礎的其他股權獎勵；及

(f) *授予價、行使價及歸屬條件*：將由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即薪酬委員會或鵬行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或由該等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授權的鵬行董事會任何成員或鵬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

鵬行分拆計劃

就鵬行股份購買協議而言，小鵬集團與鵬行將於鵬行分拆參考日期當日或之前實施並完成鵬行分拆計劃。根據鵬行分拆計劃，本集團將向鵬行集團公司轉讓（在各情況下）主要與小鵬機器人業務有關的若干業務資產、知識產權及業務人員（以尚未由鵬行集團公司持有者為限）。於鵬行分拆計劃完成後，鵬行集團公司預期將擁有獨立且充足的僱員、資產、知識產權、系統、平台、商機、營業場所、合約、營運資源及能力，以及與小鵬機器人業務有關的其他權利、權益及資源，從而能夠獨立開展小鵬機器人業務。

競業禁止承諾

就認購事項而言，各主要行政人員亦同意以鵬行及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署競業禁止承諾，據此，於自高管認購方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交割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中較後日期止的期間內：(x)其不再為鵬行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之日；及(y)其不再受僱於任何鵬行集團公司，或不再擔任任何鵬行集團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後滿十八(18)個月之日，其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與鵬行集團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鵬行股權架構變動

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鵬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鵬行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但鵬行認股權證未獲行使）(1)**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且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小鵬集團鵬行	2,466,880,000股普通股	100.00%	2,216,478,417股鵬行普通股(1)	70.65%	2,216,478,417股鵬行普通股(1)	65.50%
			98,675,2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3.15%	98,675,2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2.91%
小計				**73.80%**		**68.41%**
IDG資本	–	–	148,012,8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4.72%	148,012,8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4.37%
阿里巴巴	–	–	49,337,6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1.57%	49,337,6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1.46%
騰訊	–	–	49,337,6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1.57%	49,337,6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1.46%
高榕創投	–	–	49,337,6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1.57%	49,337,60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1.46%
高管認購方A(2)	–	–	39,470,080股普通股	1.26%	236,820,480股普通股	7.00%
高管認購方B(3)	–	–	9,867,520股普通股	0.31%	59,205,120股普通股	1.75%
為額外投資者預留(4)	–	–	7,400,64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0.24%	7,400,640股鵬行A系列優先股	0.22%
根據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1)	–	–	469,502,968股普通股	14.96%	469,502,968股普通股	13.87%
總計	**2,466,880,000**	**100.00%**	**3,137,420,425**	**100.00%**	**3,384,108,425**	**100.00%**

附註：

1. 假設將由小鵬集團鵬行轉讓的 250,401,583 股現有鵬行普通股及將由鵬行新發行的 219,101,385 股鵬行普通股已根據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悉數動用。

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高管認購方 A 將持有一份鵬行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 197,350,400 股將由鵬行新發行的鵬行普通股。

3.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高管認購方 B 將持有一份鵬行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 49,337,600 股將由鵬行新發行的鵬行普通股。

4. 假設鵬行向額外投資者發行最多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後，鵬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81.97%權益的附屬公司（不計及可能向額外投資者發行的任何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因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現有鵬行普通股，以及根據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由小鵬集團鵬行轉讓的任何鵬行普通股）。假設(a) 額外投資者認購最多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b) 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悉數動用，且 (c) 鵬行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鵬行的持股將進一步攤薄至 68.41%且鵬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鵬行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就本公告所述交易錄得任何損益，而本公司將予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如有）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鵬行預期將自認購事項中獲得約 900 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不計及可能自額外投資者認購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而收取的額外 15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以及可能自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收取的額外 500 百萬美元所得款項），且該等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小鵬機器人業務的增長及擴張、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透過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為鵬行引入外部股權融資以及採納鵬行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鵬行均具裨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a) 引入外部融資使鵬行及小鵬機器人業務的價值能夠按其自身優劣更好地體現，並使投資者能夠分別且獨立於本集團（不包括鵬行集團公司）鑒定及評估鵬行的表現及潛力；

(b) 小鵬機器人業務對專門從事人形機器人研發業務的投資者群體具有吸引力，而該等投資者群體有別於本集團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投資者群體，因此，認購事項可在無需依賴本公司自身資產負債表的情況下，擴大可用於資助小鵬機器人業務發展的資金來源；

(c) 認購事項將為鵬行提供大量資金，以資助人形機器人的研發及商業化，從而減輕本集團的資金負擔，並使本集團（不包括鵬行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源得以更有效地配置；

(d) 預期國際知名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將提升鵬行在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中的形象，並加強其在磋商及招攬業務方面的地位。此外，戰略投資者可帶來廣泛的戰略資源及支持，促進人形機器人應用場景的拓展。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於鵬行保留的股權繼續受惠於鵬行的增長；

(e)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及整合鵬行，並可透過本集團與鵬行集團公司之間共享物理 AI 研發資源及成果產生戰略協同效應，以使本集團保留小鵬機器人業務的戰略利益；

(f) 高管認購方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以及高管訂立競業禁止承諾，旨在使高管（作為小鵬機器人業務的主要人員）的利益與鵬行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並認可彼等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及

(g) 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有助鵬行挽留、吸引及激勵合適人才，以支持鵬行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可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鵬行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關連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關連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何小鵬先生（作為高管認購方 A 的唯一股東）於關連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鵬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認購事項及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鵬行股權。由於高管認購方所認購鵬行認股權證的行使並非由鵬行酌情決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有關認購鵬行認股權證的交易將按猶如鵬行認股權證已於發行時獲行使的基準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鵬行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亦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條文規限。由於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鵬行普通股的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2A 條構成本公司可能出售及／或視作出售鵬行股權，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

假設(a)認購事項悉數完成（假設額外投資者認購最多 7,400,640 股額外鵬行 A 系列優先股）；(b)鵬行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c)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則本公司於鵬行的股權將由 100.00%攤薄至約 68.41%，相當於本公司視作出售及／或可能出售約 31.59%的鵬行股權。由於合併計算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認購事項及採納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贖回權

由於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的行使並非由鵬行、鵬行重大附屬公司或小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有關授出贖回權的交易將按猶如贖回權已於授出時獲行使的基準分類。由於授出贖回權（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授出贖回權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認購事項

高管認購方 A 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高管認購方 A 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管認購方 B 為一家由本公司名譽副董事長兼聯席總裁顧宏地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顧宏地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高管認購方 B 為顧宏地博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高管認購方 A 及高管認購方 B 各自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高管認購方 A 及高管認購方 B 各自認購的鵬行認股權證的行使並非由鵬行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有關高管認購方 A 及高管認購方 B 各自認購鵬行認股權證的交易將按猶如各自的鵬行認股權證已於發行時獲行使的基準分類。

關連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就高管認購方 A（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高管認購方 A 作出的有關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就高管認購方 B（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高管認購方 B 作出有關認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小鵬集團及小鵬集團鵬行

小鵬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物理 AI 公司，致力於將人工智能帶入物理世界，重塑未來出行及智慧生活。透過自主研發，小鵬集團已構建涵蓋圖靈 AI 芯片、世界基座模型及高度集成軟硬件應用的全棧式物理 AI 架構。憑藉該統一技術底座，小鵬集團打造了涵蓋智能電動汽車、Robotaxi 及人形機器人的廣泛產品組合，推動物理 AI 的大規模應用。小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XPEV）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雙重主要上市。憑藉涵蓋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全球化能力，小鵬集團持續推動技術創新，並打造開放的物理 AI 生態系統，讓全球用戶的生活更智能、更安全及更美好。

小鵬集團鵬行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鵬行及鵬行重大附屬公司

鵬行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鵬行重大附屬公司包括：

- 廣東鵬行智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廣東小鵬具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鵬行智能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廣州鵬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鵬行連同鵬行重大附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小鵬機器人業務。

根據小鵬機器人業務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7)	(36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87)	(369)

根據小鵬機器人業務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鵬行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 447 百萬元。

投資者

IDG 資本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活動。IDG 資本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 Capital Project R Fund Associates, L.P.管理，而 IDG Capital Project R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 IDG Capital Project R Fund GP Associates Limited 管理，後者最終由何志成實益擁有 51%及周全實益擁有 49%。IDG 資本的有限合夥權益由 Zone Pacific Limited 全資擁有，Zone Pacific Limite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何志成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IDG 資本 30%或以上權益。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ABA），及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騰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的全資子公司。騰訊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科技公司（香港交易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騰訊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高榕創投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作為特殊目的投資控股工具。於本公告日期，高榕創投有兩名股東，即 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及 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彼等分別持有高榕創投 90%及 10%的股權。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及 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 Gaorong Partners VI Ltd.，其由王凱邦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 Gaorong Partners Fund VI, L.P.及 Gaorong Partners Fund VI-A, L.P.合計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

高管及高管認購方

高管認購方 A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高管認購方 A 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高管認購方 B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名譽副董事長兼聯席總裁顧宏地博士全資擁有。高管認購方 B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顧宏地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高管認購方 B 為顧宏地博士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中所規定的交易的完成須待交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投資者」	指	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額外投資者，其可透過簽立及交付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加入協議，作為投資者成為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阿里巴巴」	指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小鵬集團」	指	XPeng Inc.（小鵬集團*），一間透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A 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8），而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PEV）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認購事項」	指	高管認購方 A（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高管認購方 B（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鵬行」	指	Dogotix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鵬行 2026 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須獲批准及採納為鵬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割條件的鵬行股權激勵計劃
「鵬行分拆計劃」	指	按與鵬行股份購買協議有關的協定，將由鵬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分階段實施的小鵬機器人業務分拆計劃
「鵬行分拆參考日期」	指	投資者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後滿十八（18）個月之日，或經協定的其他日期
「鵬行集團公司」	指	鵬行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鵬行集團公司」指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
「鵬行重大附屬公司」	指	本公告「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鵬行及鵬行重大附屬公司」一節所述的鵬行四家附屬公司
「鵬行普通股」	指	鵬行每股面值 0.00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鵬行 A 系列優先股」	指	鵬行每股面值 0.0000005 美元的 A 系列優先股
「鵬行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鵬行、鵬行重大附屬公司、小鵬集團鵬行、投資者及高管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包括額外投資者可能訂立並構成鵬行股份購買協議一部分的加入協議）
「鵬行認股權證」	指	鵬行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向各高管認購方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購由鵬行新發行的鵬行普通股的權利
「高管認購方 A」	指	XProbo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何小鵬先生全資擁有
「高管認購方 B」	指	EPIC WIN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顧宏地博士全資擁有
「高管認購方」	指	高管認購方高管認購方 A 及高管認購方高管認購方 B
「高管」	指	何小鵬先生及顧宏地博士，而「高管」指其中的任何一位

「首次交割」	指	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高榕創投」	指	Arbor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DG 資本」	指	IDG Capital Project R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投資者」	指	IDG 資本、阿里巴巴、騰訊及高榕創投。額外投資者可透過簽立及交付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加入協議，作為投資者成為鵬行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競業禁止承諾」	指	各高管以鵬行為受益人作出的競業禁止承諾函，誠如本公告「競業禁止承諾」一節所載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7 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贖回權」	指	授予投資者的權利，據此，各投資者有權於發生本公告「授出贖回權」一節所述若干事件時，要求鵬行、鵬行重大附屬公司或小鵬集團贖回、購買、促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外流通鵬行 A 系列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事項」	指	小鵬集團鵬行及投資者認購鵬行 A 系列優先股，以及高管認購方認購鵬行普通股及鵬行認股權證，在各情況下均根據鵬行股份購買協議進行
「騰訊」	指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IDG 資本、阿里巴巴、騰訊、高榕創投及小鵬集團鵬行將分別認購的 83,873,920 股、49,337,600 股、49,337,600 股、49,337,600 股及

		98,675,200 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以及高管認購方將認購的至少 39,470,080 股鵬行普通股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IDG 資本將認購的 64,138,880 股鵬行 A 系列優先股、高管認購方將認購的餘下鵬行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小鵬集團鵬行」	指	XPeng Dogotix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小鵬機器人業務」	指	對以人形、動物形、雙足式、輪足式、四足式或履帶式機器人或機器人系統的形式能夠自主或自適應地感知、理解、導航、操控、控制或以其他形式與物理環境互動的機器人及機器人系統以及能夠在與物理環境互動中執行實質相似功能的其他機器實體系統進行研究、設計、開發、製造、授權、商業化及運營。為免生疑問，本集團的汽車業務、飛行汽車業務、Robotaxi 業務、集成電路業務或任何其他物理 AI 業務，以及就上述業務的任何附屬或附帶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現時或未來由本集團經營）均不包括在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6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張宏江先生及陳玉東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